

广东知恩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意见

---



广东知恩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意见

致：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知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提供的与本见证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在本见证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

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明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见证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5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公告定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参加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事项、联系人等内容。

2、2023年5月16日上午10:00，本次股东大会在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绿地空港国际四号地5栋8楼801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所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布，实际开会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42,651,75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49.6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本所律师

###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因出差无法主持会议，由现场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韩世凯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42,651,75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42,651,75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42,651,75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42,651,75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关于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42,651,75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42,651,75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42,651,75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审议《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42,651,75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2,651,75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表决结果：42,651,75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等公司相关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见证意见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知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尚中

经办律师： 李嘉靖

经办律师： 叶伟强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6日